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常康忠、李升高、黄文军、陆莹、卢中华、吴俊按程序回避，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和分析，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产品、购买原材

料及接受劳务等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准则，未发现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 预计金额	2023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料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71.24
	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12.00
	小 计	300.00	183.24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 品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729.68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100.00	38.83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5.00	32.02
	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9.96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3.52
	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3.34
	小 计	955.00	827.35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6
	小 计		37.26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300.00	298.91
	小 计	300.00	298.91
其他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	190.27
	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2.26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0.00	37.86
	小 计	360.00	250.39
合 计		1915.00	1597.1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0.83		171.24	0.32
	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0.08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0.08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100.00	0.17		12.00	0.02
	小 计	700.00	1.16		183.24	0.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2	87.15	729.68	1.05
	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3		19.96	0.03
	小 计	820.00	1.04	87.15	749.64	1.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00.00		37.26	100.00
	小 计	110.00	100.00		37.26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500.00	0.83		298.91	0.56
	小 计	500.00	0.83		298.91	0.56
其他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0.00	100.00		37.86	100.00
	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00.00	4.22	22.26	100.00
	小 计	70.00	100.00	4.22	60.12	100.00
合计		2200.00		91.37	1329.17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预计向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专用车辆底盘数量增加；公司向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零部件及加工服务数量增加；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中华

注册资本：32,043.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全地形车、助力自行车、电动车、发动机、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橡塑制品、空调器、汽油发电机组、锂电池及其材料、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消防机械等。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524.59万元，负债总额22,782.09万元，净资产67,742.50万元，营业收入78,686.99万元，净利润953.04万元，资产负债率25.17%。

2、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莹

注册资本：1,424.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九龙镇龙园路 296 号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642.84万元，负债总额2,541.79万元，净资产18,101.06万元，营业收入9,554.89万元，净利润-3,714.56万元，资产负债率12.31%。

3、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中华

注册资本：1,0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

主营业务：生产全地形越野车、全地形多用途车、高尔夫球场和园林特种车辆、动力机械、园林机械及配件。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3,258.77万元，负债总额12,074.34万元，净资产11,184.43万元，营业收入28,662.99万元，净利润439.78万元，资产负债率51.91%。

4、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 199 号

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部件、助动自行车、拖拉机、电车、内燃机及配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组、锂离子电池、塑料制品、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消防机械等。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50.79万元，负债总额1.35万元，净资产1,649.44万元，营业收入282.17万元，净利润72.51万元，资产负债率0.08%。

5、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枫林

注册资本：1,892.3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旺寿道12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等。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04.51万元，负债总额1,780.63万元，净资产6,723.87万元，营业收入2,280.05万元，净利润171万元，资产负债率20.94%。

6、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尚龙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辰科技园区华实道91号

主营业务：天工院重点在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汽车制造、试验装备、军工装备、海洋装备等多个行业开展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研究方向涉及节能减排、智能控制、数字化工厂、物联网、液压传动、液力传动、机器视觉、测试分析等技术领域。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489.99万元，负债总额6,885.89万元，净资产65,604.10万元，营业收入10,439.04万元，净利润-2,838.44万元，资产负债率9.50%。

7、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鸣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898号

主营业务：林业、矿山、采运、工程、环境保护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和租赁；橡胶软管组合件的生产和销售；百货、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销售；工程机械修理；搬运装卸服务；汽车货物运输；全国货物联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333.14万元，负债总额22,086.96万元，净资产7,246.18万元，营业收入25,452.80万元，净利润123.21万元，资产负债率75.30%。

8、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57.8亿元，负债总额2,386.7亿元，净资产1,171.1亿元，营业收入3,439.2亿元、净利润67.7亿元，资产负债率67.0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款。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采购：公司向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专用车辆底盘；公司向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零部件及加工服务；公司向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采购配件等。

2、关联销售：公司向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全地形车及配件、提供劳务服务等；向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配件等。

3、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公司向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会务服务及餐饮服务等；公司向江苏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承租部分经营场地。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销售产品，同等质量的产品按基于市场的协议价格执行。

2、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等按本地区市场的平均价格执行。

3、购买材料及商品按市场的价格水平执行。

4、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的要求进行业务往来，依市场交易规则，按以上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等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操作，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基础上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